

# 工程咨询

# 合同书



项目名称：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河溪镇  
村居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 工程咨询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乙方）：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项目：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河溪镇  
村居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合同工作内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可研阶段勘察工作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可研阶段勘察工作，为顺利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书，具体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及其咨询的政策和规定。

## 二、委托内容及成果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协助开展“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河溪镇村居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可研阶段勘察工作，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技术标准进行本合同工作。
- 3、具体工作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开展本合同工作前，应向甲方提交开展本合同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清单，甲方应按该清单的要求向乙方免费、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本合同项目价款按财政支付的有关规定

办理，如因财政拨款、政策等正当理由导致延迟支付的，支付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本合同生效后，因非乙方因素导致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开展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已收取费用的多退少补。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第三条约定的有关资料后，乙方正式开展本合同工作。

2、乙方须配合甲方参加本合同项目咨询成果的第三方技术咨询，向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说明、解释咨询成果的内容，并按最终第三方技术咨询意见免费修订咨询成果，确保最终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第三方技术咨询意见的要求。

3、乙方收到甲方按上述第三条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成果送审稿。收到第三方技术咨询意见后 15 天内按该意见完成咨询成果的修改，并提交给甲方。

4、乙方按第三方技术咨询意见修改完成最终的咨询成果后，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咨询成果（纸质版）12 份，咨询成果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1 份。

5、乙方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如出现遗漏错误，乙方应免费修正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成果。

####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

本工程项目建议书估算总投资为 8830.07 万元。可研报告编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后下浮 30%，可研阶段勘察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后下浮 30%。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费（下浮 30%后）暂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零壹佰玖拾元零伍分（¥170190.05 元），可研勘察费（下浮 30%后）暂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壹佰壹拾贰元柒角壹分（¥172112.71 元），可研报告编

制费及可研勘察费总和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即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叁佰零贰元柒角陆分（¥342302.76元）**（具体计算过程详见“附件：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河溪镇村居改造工程可研编制费及可研勘察费计算过程”）。本项目可研编制费结算价按发改部门立项文中批复的项目估算总投资值和上述相关计算方式进行计算后下浮 30%，本项目可研勘察费结算价按实际发生量并采用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后下浮 30%。

## 2、支付方式：

(1)甲方在乙方提交工程成果资料(送审稿)后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暂定合同价的 40%；

(2)甲方在乙方提交工程成果资料（报批稿）并经上级部门审批完毕后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结算价中未支付的金额。

## 3、收款信息：

户名：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竹西支行

账号：395068000010149001526

##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有关协议。

2、乙方对所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若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无法通过审查或审批，乙方需按照要求免费进行相应修改完善直至通过。

## 六、保密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如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合同项以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 七、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出现的一切争议及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仍有分歧，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2、在裁决期间，除合同中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之其他条款。

3、乙方应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无偿负责完善相关内容，且确保通过各环节的审查（审批），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 八、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待结清本合同价款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河溪镇村居改造工程可研编制费及可研勘察费计算过程”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潮阳区东山大道口岸综合大楼 8 楼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 28 号

电话：0754-89392218

电话：0514-87622351



附件：

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河溪镇村居改造工程

可研编制费及可研勘察费计算过程

1、本工程项目建议书估算总投资为 8830.07 万元。本项目可研编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基价为 12 万元，估算投资额 10000 万元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基价为 28 万元，用插入法计算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基价为  $12 + (28 - 12) \times [(8830.07 - 3000) / (10000 - 3000)] = 25.3259$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的规定，本工程行业属水利工程，调整系数为 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下浮 30%后暂定可研编制费= $253259.00 \times 1.2 \times 0.8 \times (1 - 30\%) = 170190.05$  元。下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费用取值表：

附件一：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注：1.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水利、水电、水运工程调整系数为 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1.2，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本次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河溪镇村居改造工程涉及河溪镇 12 个村居（河溪社区、上坑村、上陇村、湖东村、华东村、新乡村、东陇村、西陇村、南陇村、中田、西田、南田村）和金平区东方街道浔洄村，合计地勘钻孔数 28 个，总深度合计 293.7 米。本项目工程勘察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进行计算后下浮 30%。下附本项目勘察工程量及勘察费计算表：

河溪镇村居改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量

序号	村居（主干道）名称	勘探数量（孔）	深度（米）	备注
1	潮揭路	11	187.4	ZK3~ZK5、ZK7~ZK13、ZK15
2	潮关路	2	35.7	ZK1、ZK2
3	石堤路	1	15.5	ZK6
4	上坑村	1	2.6	ZKL1
5	新乡村	1	2.4	ZKL2
6	上陇、西陇、东陇村	3	9.7	ZKL3、ZKL4、ZKL5
7	华东村	3	8.7	ZKL6、ZKL7、ZKL8
8	湖东村	1	2.2	ZKL9
9	河溪社区	2	5.5	ZKL10、ZKL11
10	中田村	3	24	ZK14、ZKL12、ZKL13
	合 计	28	293.7	

河溪镇村居改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项目	附加调整系数	单位	实物工作量	收费基价（元）	工作收费（元）	备注	
一、工程地质测绘							
（一）、地质测绘							
1、工程地质测绘 1: 5000	1	km <sup>2</sup>	45	1071	48195.0		
二、勘探							
（一）、勘探实物工作量收费（钻孔）							
1、D≤10m						工程勘察 实物工作 收费基价 ×实物工 作量×附 加调整系 数	
（1）I类岩土	泥浆护壁、 线路上作业	1.8	m	161.7	46		13388.8
（2）II类岩土	泥浆护壁、 线路上作业	1.8	m	7.6	71		971.3
（3）III类岩土	泥浆护壁、 线路上作业	1.8	m	4.8	117		1010.9
（4）V类岩土	泥浆护壁、	1.8	m	12.9	301		6989.2

	线路上作业						
2、10m<D≤20m							
(1) I类岩土	泥浆护壁、	1.8	m	92.7	58	9677.9	
	线路上作业						
(2) II类岩土	泥浆护壁、	1.8	m	6.8	89	1089.4	
	线路上作业						
(3) III类岩土	泥浆护壁、	1.8	m	5	147	1323.0	
	线路上作业						
3、20m<D≤30m							
(1) I类岩土	泥浆护壁、	1.8	m	2.2	69	273.2	
	线路上作业						
<b>(三)、勘探实物工作量收费(原位测试)</b>							
标准贯入试验 (D≤20m)	I类	1.3	次	44	80	4576.0	
	II类	1.3	次	2	108	280.8	
	III类	1.3	次	2	144	374.4	
标准贯入试验 (20m<D≤50m)	I类	1.3	次	0	120	0.0	
	II类	1.3	次	0	162	0.0	
	III类	1.3	次	0	216	0.0	
<b>(四)、勘探实物工作量收费(取土,水试样)</b>							
束节式取土器(取样深度≤30m)		1.3	件	13	150	2535.0	
水压固定活塞薄壁取土器(取样深度≤30m)		1.3	件	18	420	9828.0	
扰动取土		1.3	件	1	15	19.5	
取水样		1.3	件	1	40	52.0	
<b>实物量小计</b>	一至四项之和					100584.4	
<b>(五)、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b>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100%)					100584.4	
<b>(六)、作业准备费</b>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5%					30175.3	
<b>(七)、室内试验</b>							
1.土工试验实物工作收费	含水率	项	31	8	248.0		
	密度(蜡封法)	项	31	18	558.0		
	比重	项	32	19	608.0		
	液限(碟式仪法)	项	31	23	713.0		
	塑限	项	31	30	930.0		
	压缩(慢速法)	项	31	116	3596.0		
	快剪	项	31	49	1519.0		
	颗粒分析(砂、砾)	项	1	26	26.0		
	颗粒分析(含粘性土)	项	31	40	1240.0		
	渗透试验(砂土类)	项	1	29	29.0		
	渗透试验(粘土类、粉土类)	项	31	55	1705.0		
水质简分析	项	1	220	220.0			

	小计				11392.0	
2、室内试验技术工作费	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室内试验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10%)				1139.20	
3、室内试验收费基 准价	土工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室内试验技术工作费				12531.20	
(八)、钻孔放样、复测	组日	2	1000		2000.00	
(九)、总计	上述一至八项之和				245875.3	
可研勘察费用暂定价依据相关规定计算后下浮 30%： $245875.3 * (1-30%) = 172112.71$ 元。						
注：1、计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3、暂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和勘察设计费合计作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  
 $170190.05 + 172112.71 = 342302.76$  元。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03090083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河溪镇村居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513053764100220228032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2022年03月09日